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标段编码：JBSZ2500740-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1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3
第六章 图纸 1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1
第一阶段 181
封面 183
目录 1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4
（一）投标函（一阶段） 184
（二）投标函附录 185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8
四、投标保证金 1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9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9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7
（附件）企业资质 197
（附件）企业证书 19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97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8
（附件）基本信息 198
（附件）资格证书 198
（附件）社保 198
（附件）业绩 198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9
（附件）基本信息 199
（附件）资格证书 199
（附件）社保 199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0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2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02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3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03
八、其他资料 203
九、定标资料 203
第二阶段 204
投标函（二阶段） 20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5
第九章 其他 2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500740-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3)2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厂街道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包含一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和十三个小区雨污水排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管径DN200～DN1000排水管，新建/改造管径de110～de160立管及出户管，新建/改造检查井，市政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土石方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1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包含一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和十三个小区雨污水排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管径DN200～DN1000排水管，新建/改造管径de110～de160立管及出户管，新建/改造检查井，市政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土石方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6月1日以来（含）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市政道路工程中含部分雨污水管道项目的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施工费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1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给定格式提供。

（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至投标文件中)：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且投标保证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3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3.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 ~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2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able>
<tr><td rowspan="2">2.3.3（2）</td><td rowspan="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td><td>4</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td><td>28</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2">2.3.3（3）</td><td rowspan="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企业自2020年6月1日以来（含）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市政道路工程中含部分雨污水管道项目的除外）的施工业绩，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施工费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able>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不要求

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

未提供。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9.6、两阶段评审实施细则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用评分，满分27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9.7、根据立项批文，本工程属于集中建设项目。

9.8、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2号新居大厦12楼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联系人：	陈娟娟	联系人：	左扬娟
电话：	02558844188	电话：	025-521671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2号新居大厦12楼 联系人：陈娟娟 电话：02558844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联系人：左扬娟 电话：025-52167181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厂街道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包含一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和十三个小区雨污水排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管径DN200～DN1000排水管，新建/改造管径de110～de160立管及

		出户管，新建/改造检查井，市政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土石方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7-1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1-1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6月1日以来（含）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市政道路工程中含部分雨污水管道项目的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施工费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

		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1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给定格式提供。

		（1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至投标文件中)：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且投标保证担保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清单；2、图纸；3、招标文件答疑（如有）；4、合同条款及附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6-17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3 09:2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2-2025-05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0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5%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945442.77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发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2、现场勘察要求：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3、图纸获取：本工程电子图纸已上传至百度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oKom8Be_EyGD6zXVNxyA提取码:r67z。 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电子文档壹份。书面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软件版一致。 5、根据立项批文，本工程属于集中建设项目。 6、异议的受理：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名称：南京新居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2号新居大厦12楼，联系人：陈娟娟，电话：025-58844188。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7、评定分离项目的异议与投诉：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约4000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标段编码：JBSZ250074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标段编码：JBSZ250074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2">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td><td>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td></tr>
<tr><td colspan="2">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td><td>带入</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able>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3.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2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able>
<tr>
<td>2.3.3（2）</td>
<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
<td>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td><td>4</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td><td>28</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
</tr>
</table>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0年6月1日以来（含）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市政道路工程中含部分雨污水管道项目的除外）的施工业绩，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合同中包含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施工费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考虑，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

		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拟派团队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以上项目团队成员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报价：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两阶段评审实施细则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用评分，满分27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裝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100%— 下浮率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 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 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 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 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 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 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 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 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 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 应 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 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 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 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 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工程地点：工程东邻长江，西接江北大道，南邻石头河，北至马汊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建[2023]213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包含一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和十三个小区雨污水排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管径DN200～DN1000排水管，新建/改造管径de110～de160立管及出户管，新建/改造检查井，市政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土石方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包含一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和十三个小区雨污水排水管网改造，新建/改造管径DN200～DN1000排水管，新建/改造管径de110～de160立管及出户管，新建/改造检查井，市政道路路面拆除及恢复，土石方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市政综合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或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投标函承诺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 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 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 “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 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 “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 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 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 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 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 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 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 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 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 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 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 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 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 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 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 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 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 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 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 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 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 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 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 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 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 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 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 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 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 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 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 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 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 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 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 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 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 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 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 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 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视 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 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 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 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 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 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 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 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 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 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 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 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 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 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 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 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 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 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 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 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 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 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 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 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 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 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 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 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 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 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 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 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 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 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含但 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 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 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 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 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 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 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 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 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 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 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 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 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 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 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 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 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 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 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 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 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 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 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 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 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 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 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 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 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 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 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48小时内向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 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 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 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 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 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 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 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 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 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 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 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 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 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 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 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 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 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 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 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 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 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 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 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 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 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 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 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 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 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 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 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 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 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 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 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 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 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 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 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 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 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 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 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 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 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 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 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 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 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 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 合 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 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 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 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 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 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 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 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 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 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 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 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 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 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 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 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 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 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 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 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 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 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 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 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 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 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 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 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 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 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 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 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 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 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 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 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 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 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 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 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

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 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 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 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 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 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该措 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 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 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 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 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 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 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 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 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 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 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 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 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 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 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 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 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 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 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 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 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 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 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 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 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 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 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 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 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 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 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 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 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 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并会同发包人和承 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 并通知监理人和 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 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 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 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 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 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 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 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 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 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 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 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按 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 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按照第 7.8.4 项〔紧急 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 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 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 应 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 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 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 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 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 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 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 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 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 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按照 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 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 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 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 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 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 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 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 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 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 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 承包人负责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 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 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 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 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 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 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 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 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 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 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 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 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 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 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 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 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 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 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 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 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 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 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 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 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 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 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 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 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 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 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 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 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 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 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 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 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 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 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 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 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 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 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 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 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 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 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 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 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 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 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 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 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 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 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 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 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 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 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 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 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 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 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 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 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 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 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 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 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 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 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 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 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 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 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 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 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 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 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 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 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 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 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 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 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 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 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 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 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 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 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 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 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 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 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 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 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 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 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 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

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 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 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 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 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 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 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 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 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 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 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 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 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 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 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 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 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 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 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 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 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 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 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 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 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 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 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 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 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 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 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 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 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 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 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 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 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 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 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 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 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 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 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 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 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 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 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 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 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 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 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 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 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 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 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 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 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 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 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 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 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 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 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 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 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 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 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 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 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 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 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 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 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 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 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 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 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 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 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 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 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 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 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 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 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 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 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 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 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 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 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 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 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 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 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 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 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 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 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 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 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 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 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 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 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 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 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 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 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 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 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 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 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 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 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 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 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 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 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 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 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 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 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 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 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 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 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 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 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 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 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 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 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 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 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 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 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 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 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 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 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 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 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 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 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 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 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 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 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 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 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 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 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 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 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 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 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 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 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 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 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 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 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 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 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 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 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 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 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 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 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 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 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 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 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 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 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 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 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 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 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 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 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 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 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 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 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 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 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 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 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 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 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 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施工所用 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投 标函及其附录；⑷）专用合同条款；⑸）通用合同条款；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发包人相应 的管理规定；（1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12）双方有关工程的合 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其他相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 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图（含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 料进场计划、**材料采购清单及采购计划**、劳动力及机械进场计划、已完工程报表 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文件资料和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 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 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 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 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 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与发包人、监理另 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 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 人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 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 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 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 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 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 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 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发包人不提供水电通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 为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市政排水连接

本工程总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交付时必须充分协调，以保证使发包 人能正常使用雨、污水排水系统， 且因协调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雨污水接驳 工程费）均应被认为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临时排污须由总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或自然水体，并向工程所在 地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交纳相应排污费用。所有施工废水均须经沉淀后排入现有 自然水体或市政污水管道（如有条件），严禁无序排放或未经沉淀直接排放，以 免污染自然水体或淤塞管道。如污染自然水体或淤塞管道，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将由承包商承担，相关排污的手续及费用由总承包商负责。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红线范围内临时道路、 红线范围内临时道路与红线范围外市政道路连接的道路均由总承包商负责，所有 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内，今后结算不再调整。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域范围内正常的交通，制定合理的交通组织 方案。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占道施工相关手续， 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设置维护交通 的设施、配备疏导交通人员。此项费用承包人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费用包干。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划工期前 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 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 及控制点，任何破坏和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 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金额为中 标价的 5%。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 理符合国家、省、市、 江北新区有关规范及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和江北新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 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 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心管理规定的要求。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进场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 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 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 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 包人。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5）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 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 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及场内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聘请专业安保负责（其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 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带者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 元。

（6）承包人应遵守中心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设 置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

（7）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 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 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 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 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 保持路面清 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建 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 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 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负 责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 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现场高压线防护必须符合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 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 予调整。

（11）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 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 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理。

（12）承包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有）；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13）承包人应成立现场维稳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落实好发包 人信访维稳工作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现场维稳工作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处 理 12345 投诉工单、环保投诉等协调处理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关系等。在施工过 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满足意率须达到 90% 以上，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现场进行的相关检测、试验、监测、 观测等并承担相应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 计价。

（15）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察现场，向交警部门了解相关情况，编制施工期 间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 并通过交管部门的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 做好项目的保通、交通

组织、环保、安全措施。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制定详细可 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含保通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 且通过交警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 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方案审查费、交通协管费用及聘请保安公司、协调工作 费用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告 示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出口处疏解汽车、 行人交通、清理、清洗道路，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居民停车、私人绿地、菜 地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 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责。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 投 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 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 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经理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心管理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 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 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 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2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 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违 约金 1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 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项目经理主 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 1 万元违 约金）； ③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 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 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 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否则 1 次违约金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 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所有主要管理人员（技 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 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所有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20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 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 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追究由此带 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 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 发现 1 次，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 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 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 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 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分包单位的确认 8、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与管理，及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需要时另行授权；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 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 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 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 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 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 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 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 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 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 杜绝安全事 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 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江北新区标化现场的标准。如达不到江北新区标化现 场标准，则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同时争创其他各级奖项， 但 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 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 亦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 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 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 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各种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必须服从发包 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6) 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 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 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 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 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 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 须要有该项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 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 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 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道路的畅通， 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高压水枪等设备。

（6）施工区域需做封闭围挡，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 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 积水、异味，；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区域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7）施工区域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 南京市、江北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 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 不得排入 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 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 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 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 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 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 并以 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 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 承包方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 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 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 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 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 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 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 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 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或承包 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发包人有 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 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 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 相关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 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用于本工程的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 在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 准。在施工前， 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 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 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承 包人擅自采购未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并退货，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现场红线内 严禁搭建临时设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共需提供 3 间监理办公室及 2 间发包人办公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 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 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完成任务后 7 日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 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书面签证后 7 日内进行确认。承包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签证，则视为放弃，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 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

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 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 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暂列金额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不一定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 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除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外，其余费 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

（2）本项目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 不予计取；发包人指定（委托）检测单位，承包人负责取样（含见证取样）、送 检并承担检测费用。

（3）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 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计取。

（包含项目：放线验线、工程检验试验、竣工测量、CCTV 检测、水质检测等且 不限于以上项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合同约定除外）、 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 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 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工程量按实 计算，投标报价中有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 书；无相同或参照单价的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计价表》、《江苏省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南京市有关文件及施工当月市场价确定 （如信息价中无材料单价，则材料单价须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确认后， 计入 报价），经审计确认单价后**下浮 20%**计入结算。

（2）临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3）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 时，则综合单价按跟踪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及审计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的30%（扣除工程暂估价、工程暂列金及所有应扣款项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中包含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 主材购置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特别说明外，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由监理方、跟踪审计例会前确 认，每月做一次汇总，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 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 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 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 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扣除工程暂估价、工程暂列金及所有应扣款项后）；

2、管道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扣除工程暂估价、工程暂列金及所有应扣款项后）；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与相关单位完成移交手续，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扣除工程暂估价、工程暂列金及所有应扣款项后）；

4、最终结算价审核完成经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97%；

5、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质保金 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结算时承包人的质量情况、维修情况、 承诺执行情况需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并扣除发包人代付维修款、违约金等。

建设单位垫付的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在进度款支付时同比例扣除，竣工验收 时全部扣回。

经发包人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 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 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计、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延期 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

承包人应成立关于本项目资金共管账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 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包人按照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支付工程款；审核过程中若监理工程师或跟 踪审计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有异议，承包方须同意暂时按 照发包人及监理的审核意见付款，待工程经第三方审计时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 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基本费跟进度款比例同期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考评结果调整。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 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 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 7 天内 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完工后及时进 行竣工验收，若现场正式电未按时接入，则承包人应考虑使用临时电进行各项验 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 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 由承包人负责将工程移交给道路、排水、 绿化、路灯等设施相

应主管单位。承包人应在移交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 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合同价 5%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 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程序由双方按规范和有关要求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相关施工方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1）施工现 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 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 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 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 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将竣工结 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 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 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 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 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还应包括（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个工程 量清单子目计量单（3）项目签证单（4）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 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项目竣工图（6）项目合格的 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 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为了加强施工单 位编制结算的责任心，报送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决算，核减率在 6%以内，审计 费由发包方负担；核减率超过 6%（含 6%）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定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 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总价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 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 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其他 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 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 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 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 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 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 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 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 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 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 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 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 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 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 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 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的采购， 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 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 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6、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 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 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 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 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 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7、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 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 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若未按要求 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 违约金。

8、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 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 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 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 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 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 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施工中忽视安全， 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 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和费用，每次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 按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12、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 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 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13、施工场地围挡标准须满足江北新区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如承包人搭设的 施工围挡未达到该通知约定要求，视同工序验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需承担整改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且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4、本工程所要求智慧工地若未达到江北新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整改 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且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承诺执行， 将依法依 规接受查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且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扬尘污染防治由承包人负责， 如承包人原因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相关 措施费用不得计入合同总价中，相关行政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以外，承 包人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 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原属承包人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 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8、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 一经查实，扣除工程款 5 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与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 关费用，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 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 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 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 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部在 7 天内对工程量、 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 计变更单，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 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 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 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 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a.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 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 应条件；c.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 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5、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 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 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 应的费用。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 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增加费按照现 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7、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 除相应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 承包人并承担由此 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跟踪审计出具 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 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九级及以上 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 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 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⑴）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同 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 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 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 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 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 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的费用、损 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 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 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组织 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 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 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 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 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 设工程的发包人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 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 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 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 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 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 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 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 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 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 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法定代表人 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 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 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 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 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 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 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新居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承建的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 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三、报送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决算，凡审计核减率超过 6%（含）的，由我 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你方所发包的，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如我公司中标，我方项目经理____及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 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 承诺，每发现一次罚 10000 元整，连续 5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附件 8：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

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

一览表 附件 12：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 13：安全协议书 附件 1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 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 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 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 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 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	传　真：___
开户银行：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____年___月_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⑴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⑴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 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 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 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 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 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_月_____ 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 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 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 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 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 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 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 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 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 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 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 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 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 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 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 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 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 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 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 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 （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 “澄清答疑 ”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 ”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

3、建设单位：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其中第二标段包括欣东路1条市政道路，聚富新寓、南磷新村、新天地四季花街、九村东巷（南化九村）、山潘一村、水榭花苑、山畔三村、山畔四村、新华三村、南钢一村、太子山路、元茂大厦、钻石星城等13个小区。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对现状排水管线全面清疏，将变形、破损或沉积严重无法疏通的排水管道进行原管位更换，错混接管道改接，改造错接的节点，排水设施修复、更换等新建、改建排水管网工程，确保排水出路畅通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以及设计院回复的相关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相应取费标准；

5、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5〕066号文。材料价格参照南京市2025年5月份建设工程信息指导价计入，指导价中没有的，参考市场价计入。

6、其他相关计价文件规定。

四、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已列入，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为招标人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让利。

五、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4、本工程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中标后不作调整。

六、清单说明事项

1、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报价；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报价；

2、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包含因受现场场地限制而引起的材料、土方等所有二次倒运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渣土临时运输和堆放、临时占地、防尘措施、地上、地下设施和管线的临时保护设施、行车、行人干扰费、施工交通组织、地下管道清疏安全防毒措施、封拆管道管口等措施，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报价应满足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3、单价措施费中按项列入清单的子目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工程量，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费中拉森钢板桩和槽钢桩清单，在实施中过程结合现场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确定，桩长由投标人结合图纸和现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清单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由参建各方确认；

4、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5、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等协调费用一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

6、施工现场需满足项目所在地现行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智慧工地、建筑工地差别化管理等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和工地差别化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

七、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是依据设计图纸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发生的数量进行计量，计量程序及要求应按有关文件执行，计量须有监理单位及总监、跟踪审计单位、跟踪测量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单位及业主代表的签字和盖章方有效，施工单位不得在没有批准的条件下进行施工，否则所发生量不予认可；

2、沟槽挖方、拆除的废渣等的弃置场地、弃置运距、保洁费、消纳费等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特点，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

3、行车、行人干扰费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八、业主推荐品牌

工程推荐品牌的市场调研

1、通过市场调研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招标项目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形成了本次材料推荐表。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1	球墨铸铁管	国铭、新兴、安钢永通
2	钢筋混凝土管	众誉、滁州松元、句容顺龙
3	PE实壁管	南京宁淮、万安、浙江中财
4	井盖（钢纤维混凝土井盖、乙型单篦铸铁雨水篦）	顺龙、万方、东港
5	UPVC管	中财、宁淮、伟星
6	沥青砼	华春路桥、同浦、天舟

或同等档次的类似品牌。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11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XX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XXXXXXXXX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2	分包	4.3	……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是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新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大厂片区排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工程名称)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执行。

2、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五控股、参股的;

(四)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六)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七)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八)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7、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时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一)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二)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